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809號

上訴人 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久陽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9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0年7月28日簽訂信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上訴人就其與訴外人宏萌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萌公司）、黃坤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845、846、847、848、857、930等6筆地號土地合作興建勤樸天際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案（下稱系爭專案），委託伊辦理有關建物起造人名義信託管理事務，並辦理建物追加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予融資銀行事宜。系爭大樓已興建完成，並於102年11月28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，由上訴人將106戶建物所有權信託登記予伊名下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上訴人於102年11月27日出具之切結書，系爭專案之相關稅金及費用暨涉及訴訟所發生之一切費用，均由上訴人支付，伊並於107年12月4日、12月19日依序繳納系爭大樓之107年度房屋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90萬4400元，合計共190萬4400元（下稱系爭房屋稅款）。因上訴人未依約繳納系爭房屋稅款，致伊須以訴訟方式請求而支出本件之第一審律師費用9萬6000元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、第5項、第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約定、系爭切結書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00萬400元，及（

於原審縮減聲明)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大樓已興建完成，並於102年11月28日辦妥
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，系爭契約之信託目的
完成，信託關係已消滅，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契約為請求。伊
就系爭專案可分得53戶建物，除被上訴人於102、103年已將其
中46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外，伊於被上訴人就其餘
7戶建物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，回復為伊所有前得主張同時履行
抗辯，拒絕給付系爭房屋稅款。被上訴人於信託目的完成後，
並未將宏萌公司、黃坤煌(下稱宏萌公司2人)分得之53戶變
更為其2人所有，應負給付遲延責任，致伊受有繳納該53戶之
103年至106年房屋稅款共627萬1686元之損害，伊亦得請求被
上訴人賠償該損害，並與本件請求為抵銷抗辯。又被上訴人並
無不能自為訴訟行為之情形，其支付之律師費用亦非伸張權利
所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如
下理由，為其判斷之基礎：

(一)上訴人因與宏萌公司2人合作興建系爭大樓，委託被上訴人為
系爭專案受託人，辦理有關建物起造人名義信託管理事務，並
辦理建物追加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予融資銀行事宜，而於100
年7月2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。系爭專案共106戶，系爭
大樓已興建完成，於102年10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同年11月28
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、其他登記事項為信託財產、委託人為
上訴人，將106戶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。被上訴人
於107年12月4日、19日依序繳納107年度房屋稅款100萬元、90
萬4400元，並給付本件訴訟之第一審律師費用9萬6000元予委
任律師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(二)依系爭契約前言、第2條第1項、第3條、第4條之約定，系爭契
約之信託目的，除在使系爭專案順利興建完工、取得使用執照
、辦妥產權登記，將系爭專案建物(不包括宏萌公司2人分得
之土地及建物)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，以保障融資銀行即臺灣

土地銀行（下稱土銀）汐止分行債權，並包括辦理系爭專案不動產物權相關之登記、移轉事宜。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，自100年7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起，至系爭專案建物產權塗銷信託或歸屬登記移轉完成時止。上訴人與宏萌公司2人間因合建所生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，部分信託建物尚未完成移轉登記，系爭契約之信託目的尚未完成，兩造間信託關係並未消滅，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為請求。

(三)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之約定，系爭專案之契稅、房屋稅等均由上訴人負擔。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4日催告上訴人給付系爭房屋稅款未果，嗣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後，被上訴人已依序繳納100萬元、90萬4400元，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房屋稅款。系爭契約之信託目的尚未完成，兩造間信託關係並未消滅，上訴人所負繳納系爭房屋稅款義務，與被上訴人所負塗銷建物信託登記，回復為上訴人所有之義務間，並無民法第264條規定之對待給付關係，上訴人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。

(四)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，因本件信託法律關係，涉及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遲未繳納系爭房屋稅款，被上訴人因而提起訴訟請求，所支出之第一審律師費用9萬6000元，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。

(五)兩造間之信託關係尚未消滅，被上訴人並無遲未將53戶建物變更為宏萌公司2人所有之給付遲延情事，上訴人繳納宏萌公司2人分得53戶之103年至106年房屋稅款，合於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，賠償其所支付之上開房屋稅款627萬1686元，並與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為抵銷，並無理由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、第5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400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等詞。

四、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：

(一)按信託關係，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，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。信託關係消滅時，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

於歸屬權利人前，信託關係視為存續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。信託法第62條、第6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，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之，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惟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然其認定須合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。

(二)查原審依系爭契約前言、第2條第1項、第3條、第4條之約定，審認系爭契約之信託目的，除在使系爭專案順利興建完工、取得使用執照、辦妥產權登記，將系爭專案建物（不包括宏萌公司2人分得之土地及建物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，以保障融資銀行即土銀汐止分行債權，並包括辦理系爭專案不動產物權相關之登記、移轉事宜；兩造就上開事項為信託目的乙情並未爭執，惟爭執該信託目的已否完成。又系爭專案共106戶，系爭大樓已興建完成，於102年10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同年11月28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、其他登記事項為信託財產、委託人為上訴人，將106戶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，亦為原審所認定；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抗辯其並未積欠融資銀行貸款，即無追加設定抵押權登記予融資銀行問題，似未爭執，則系爭契約所載信託目的（系爭專案順利興建完工、取得使用執照、辦妥產權登記，保障上訴人之融資銀行債權、辦理系爭專案之物權登記、移轉）是否尚未完成？並非無疑。

(三)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：系爭契約因信託目的完成而終止時，甲方（即上訴人）應備妥相關文件送交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，以利辦理建物塗銷信託登記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、丙方（即宏萌公司、黃坤煌）（見一審新北地院卷第22頁），亦載明信託目的完成後，被上訴人應塗銷信託登記，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各該歸屬權利人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2、103年間已將其受分配53戶建物中之46戶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，系爭契約之信託目的已完成，是否不可採？原審逕以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，係至系爭專案之建物完工，並將產權塗銷信

託或歸屬登記移轉完成時止，遽認信託目的尚未完成，將契約存續期間與信託目的是否完成混為一談，亦有可議。

(四)系爭契約之信託目的是否已完成，攸關被上訴人應否依系爭契約移轉信託財產予各該歸屬權利人。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遲未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，將系爭專案之其他53戶建物移轉予宏萌公司2人名下，致其代為繳納該53戶建物之103年至106年房屋稅款共627萬1686元等語，原審未遑詳查究明上訴人是否已備妥相關文件，交付被上訴人辦理移轉信託財產予各該歸屬權利人，俾審認被上訴人應否負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，上訴人得否以該賠償額與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為抵銷，乃僅以兩造間之信託關係尚未消滅，被上訴人並無該給付遲延情事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亦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本件判決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重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李 文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